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印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7 号)要求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2020 年上半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18 亿元,同比下降 7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 同比下降 469.2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4,794.64 万元,同比上升 108.42%。你公司称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延迟,导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双降,人参深加工产品提取物出口港澳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形势影响基本停滞,预计 2020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32,000 万元至 -29,000 万元。

(一)请结合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本报告期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品种	2019 年 1-6 月份	2020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中成药	240,943,758.62	111,685,648.89	-129,258,109.73	-53.65%
人参系列产品	270,448,996.23	724,033.74	-269,724,962.49	-99.73%
其他	2,159,883.14	5,114,538.93	2,954,655.79	136.80%
合计	513,552,637.99	117,524,221.56	-396,028,416.43	-77.12%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20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10,403,935.20	2,323,547.97	-8,080,387.23	-77.67%
销售费用	57,685,123.14	11,911,685.03	-45,773,438.11	-79.35%
管理费用	86,477,769.49	24,304,894.71	-62,172,874.78	-71.89%
研发费用	30,396,826.04	2,476,914.30	-27,919,911.74	-91.85%
财务费用	143,603,193.72	117,889,608.97	-25,713,584.75	-17.91%
净利润	57,882,786.34	-90,422,982.86	-148,305,769.20	-25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14,165.44	-213,836,936.04	-271,751,101.48	-469.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板块未发生变化。

1、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受阻;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产品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主要的销售终端如医院、药店等终端以疫情相关药品为主,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医药行业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并未改变,药品研发、医保支付、招投标、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下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等政策使得医药行业面临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53.65%。

公司人参板块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人参产品不断研发、人参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提高、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方面通过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同时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逐步在人参相关产品销售调整业务结构,改变了原来以销售白参、红参、生晒参等人参粗加工产品为主的策略转变为以销售附加值较高,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技术较复杂的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模压红参、林下金参产品等深加工产品为主,2020 年上半年,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终端如专柜、药典等,因突发疫情基本停滞,需重新夯实搭建,同时人参深加工产品提取物出口港澳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及香港政策局势影响基本停滞,总体对公司人参板块业务带来极大影响,导致公司人参版块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99.73%。

2、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上升的原因为未进行林下参战略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人参普查数据》结合人参产业办部门的实际勘察遴选,现有符合公司对林下参总体要求的林下参资源较少,同时考虑公司 2020 年度运营资金紧张,公司报告期内并未大量采购的林下参,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大幅上升。

项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20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226,029.41	236,505,078.96	-71,720,950.45	-2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3,315.03	14,770.74	-3,048,544.29	-99.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07,843.20	35,452,842.20	-56,755,001.00	-61.55%
现金流入小计	403,497,187.64	271,972,691.90	-131,524,495.74	-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453,985.14	163,295,712.96	-457,158,272.18	-7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52,990.65	22,438,432.98	-40,714,557.67	-6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39,087.17	1,921,112.08	-45,017,975.09	-95.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04,258.24	36,371,035.96	-206,033,222.28	-85.00%
现金流出小计	972,950,321.20	224,026,293.98	-748,924,027.22	-7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53,133.56	47,946,397.92	617,399,531.48	108.42%

(二)请说明第三季度仍亏损的原因、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回复:

1、第三季度仍亏损的原因

2020 年上半年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致使经营性资金紧张,同时出现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第三季度公司药品板块虽恢复生产经营,但业绩有所放缓,人参板块销售终端因上半年疫情期间停滞,需重新夯实搭建,同时人参深加工产品提取物出口港澳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及香港政策局势影响基本停滞,总体对公司人参板块业务带来极大影响。另外,公司柳河医药产业园等项目陆续达到使用状态,相关折旧费用增加。虽公司计划 2020 年下半年进行大规模人参库存等相关产品销售,同时出售处置部分亏损子公司,但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预计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

2、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

目前为公司贡献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的主要为中成药产业、人参产业,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经营力度,在不影响生产销售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一步进行经营管理"开源节流"。重新核定员工数量及人员薪酬;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开展系统梳理,逐个项目核定成本绩效,降低成本,提高销售价格,加大利润空间,增加销售渠道,在传统基础上增加线上销售,加大销售规模化,同时公司积极清理应收账款进行资金回笼,争取利润最大化。通过立体化销售举措,以生产经营为主体,以开源节流为手段,以扩大销售规模为策略,确保增加盈利空间。

(2)重大举措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在完成引进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暨公司引进参股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后,公司有计划后续生产经营将主要围绕在吉林省通化市及柳河县地区开展,公司拟定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化市及柳河县地区以外的部分亏损子公司(此项已经开始陆续实施,亏损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出售),从而达到公司实现"减负瘦身"的效果。

公司 2009 年进入人参产业, 正值中国人参产业因国外贸易打击而导致的产能过剩时期,为了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健康发展,我公司对当时人参产能过剩部分进行了战略性储备(参考棉粮油),至今公司仍独立承担过剩人参产能储备的责任,为稳定人参市场起到了显著作用,有效的保证了中国人参的市场价格和市场周期的稳定,并有效的防范了参农盲目种植带来的社会风险、市场风险,促使吉林省人参产业的发展,同时为维护社会、经济等多方面稳定做 出贡献,公司在吉林省振兴人参产业发展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虽然做出 了突出巨大的贡献,但公司在承担人参产业发展重要角色的同时,出现了经营性资金流羸弱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深度研究制定的《人参产业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2),公司有计划在保证公司人参精深加工产品原材料需求的同时进行大规模人参库存销售,从而达到公司调整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情况,同时减少因人参库存带来的负面影响及舆论压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2020 年 6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债务逾期公告,称存在 11.55 亿元债务逾期。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债务逾期进展,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债务逾期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截至本回复日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86,000,000.00	6.53%	2020 年 05 月 20 日	9.7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110,000,000.00	4.35%	2020 年 04 月 22 日	6.53%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9.00%	2020 年 03 月 10 日	13.50%
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8.70%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3.0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200,000.00	9.50%	2020 年 03 月 05 日	14.25%
合计	355,200,000.00	--	--	--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合计 115,52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 80,000 万元贷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一年。

截止本回复日,上述银行逾期情况已经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存在新增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公司部分银行逾期情况尚未解除。

对公司的影响: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日期	实际冻结金额
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99999	一般户	2020.7.16	728,920.76
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39455	一般户	2020.1.21	547.40
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040************22041	一般户	2020.9.22	869,721.82
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922************77781	一般户	2020.7.24	39,909.96
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390	基本户	2020.6.23	2,418,246.70
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20289	一般户	2020.7.16	85,642.31
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20508	一般户	2020.1.21	4.18
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80************9910	一般户	2020.9.12	24.45
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163************345	一般户	2020.9.2	23,210.96
10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01************3322	一般户	2020.4.24	5,105.75
11	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磐石支行	220************6666	一般户	2020.1.10	192,616.98
12	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8************862	基本户	2020.3.25	8,080.26
13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	06************1261	基本户	2019.12.25	539,642.00
14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开发区支行	080************39241	一般户	2019.12.25	337,115.00
15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延吉星华支行	15************98	一般户	2019.12.25	1,013.51
16	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长春西安桥外支行	4200************2378	基本户	2020.9.21	656.29
合计						5,250,458.33

2、本次账户被冻结原因

(1)公司因与山西广生胶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柳河人民法院(2020)吉 0524 执 446 号查封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3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768,830.72 元。

(2)公司因与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 01 执保 237 号查封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1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2,418,246.7 元。目前对方已撤诉,北京人民法院正在走解封账户程序。

(3)公司因与集安市吉聚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 05 执保 22 号查封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1 个账户, 实际冻结金额 23,210.96 元。

(4)紫鑫药业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被冻结金额 24.45 元。公司尚未收到涉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正在对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行核查,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子公司桂鹤药业因与辽宁远孚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13 民初 6876 号 6877 号查封公司吉林银行柳河支行 1 个账户、子公司桂鹤药业工商银行长春西安桥外支行 1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870,378.11 元。

(6)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因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9 民初 1471 号查封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1 个账户;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磐石支行 1 个账户, 实际冻结金额 278,259.29 元,目前已和解,按还款计划还款。

(7)子公司般若药业因与磐石市恒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磐石市人民法院(2020)吉 0284 执 202 号查封紫鑫药业工商银行柳河支行、建行柳河支行 2 个账户、般若药业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1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5,657.33 元。

(8)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因与集安添园参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由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吉 2401 执保 958 号查封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银行延边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延吉星华支行 3 个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877,770.51 元。

(9)子公司北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劳动纠纷,查封中国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 8,080.26 元。

3、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资金余额 525.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0.05%,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2%;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0.05%;上述被冻结的资金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1,391.34 万元的 37.74%;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 1,803.50 元的 29.11%。公司共 30 个银行账户,上述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共 9 个,占公司银行账户总数 30%,公司及子公司合计银行账户 135 个,以上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合计 16 个,冻结银行账户占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总数 11.85%;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较小,且非主要经营账户,因此上述银行账户冻结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截至本回复日,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约为 44.44 亿元,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约为 42.29 亿元,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等。

(三)请你公司结合债务逾期等事项及目前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不存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账面价值为 67.7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 元,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50.17 亿元, 占存货的 74.07%。存货账面价值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63.55%,占归母净资产的 160.16%。请结合半年度业绩亏损、业务开展情况、存货价值等详细说明本期不计提存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占净资产的比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和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回复:

2020 年上半年,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时间延迟,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受阻;公司生产的中成药产品以治疗风湿免疫类、耳鼻喉类、泌尿系统、心脑血管、肝胆类和消化系统类疾病为主,因疫情期间医疗重点都在防疫、抗疫,主要的销售终端如医院、药店等终端以疫情相关药品为主,导致其他药品的终端需求有所下降,对公司主营中成药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医药行业医疗体制改革政策并未改变,药品研发、医保支付、招投标、带量采购、新版基药目录等相关政策的影响下竞争加剧,行业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国家有关部门对药品零售价格的控制和调整等政策使得医药行业面临巨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53.65%。

公司人参板块方面,近年来随着公司人参产品不断研发、人参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逐渐提高、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方面通过努力在队伍组建、渠道铺设、产品招商、区域拓展和品牌建设等一系列重要工作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进展,同时公司对植物提取物、人参提取物、人参皂苷单体分离方法的研究、产品的开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司逐步在人参相关产品销售调整业务结构,改变了原来以销售白参、红参、生晒参等人参粗加工产品为主的策略转变为以销售附加值较高,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生产技术较复杂的人参茎叶提取物、人参提取物、模压红参、林下金参产品等深加工产品为主,2020 年上半年,人参深加工产品销售终端如专柜、药典等,因突发疫情基本停滞,需重新夯实搭建,同时人参深加工产品提取物出口港澳业务受到宏观经济及香港政策局势影响基本停滞,总体对公司人参板块业务带来极大影响,导致公司人参版块产品销售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99.73%。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20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自制半成品	38,544,781.47	52,813,798.87	14,269,017.40	37.02%
原材料	525,589,542.45	533,117,020.56	7,527,478.11	1.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4,399,509,324.43	5,017,122,859.53	617,613,535.10	14.04%
在产品	30,307,619.00	28,184,835.22	-2,122,783.78	-7.00%
库存商品	1,095,065,351.98	1,119,789,479.82	24,724,127.84	2.26%
包装物	19,635,996.28	16,297,276.37	-3,338,719.91	-17.00%
委托加工物资	14,586,245.69	5,756,202.18	-8,830,043.51	-60.54%
合计	6,123,238,861.30	6,773,081,472.55	649,842,611.25	10.61%

公司库存主要为人参库存,公司人参库存与同行业库存在存货特点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人参库存主要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园参干品库存及地方性稀缺资源林下参库存。

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20 年 1-6 月份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种植业				
人参种苗	14,667,465.55	11,840,425.97	-2,827,039.58	-19.27%
林下参	4,384,640,557.38	5,005,081,132.06	620,440,574.68	14.15%
其他作物	201,301.50	201,301.50	0.00	0.00%
合 计	4,399,509,324.43	5,017,122,859.53	617,613,535.10	14.04%

公司人参库存主要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园参干品库存及地方性稀缺资源林下参库存, 其中公司林下参参龄平均为 10-15 年。根据 2015 年 11 月实施的《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GB/T 18765-2015》国家标准,播种后,自然生长于深山密林 15 年以上的人参可称之为野山参。

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的存货的主要分为中药材及人参类存货。根据公司上年度销售中成药产品以及人参产品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估算出假设将当前存货进行出售的情况下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后,用测算出来的对应存货的价格区间的中间价格,减去出假设将当前存货进行出售的情况下的成本、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后,得出可变现净值,以此可变现净值与当前存货的账面价值比较,确认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则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 2018 年度对公司全部人参库存进行了第三方评估,本报告期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产成品存货及可售半成品存货的历史销售价格结合可查询公开市场价值的存货价格,经查询, 目前 5 年以下食品级平地种植人参价格在 340-400 元 /kg,5 年及 5 年以上药用级园参干品价格在 800-1200 元 /KG,公司人参干品为 5 年及 5 年以上园参。同时综合公司在周边市场调研的结果,对相关存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得出对应存货的价格区间。在取得对应存货的价格区间后,公司根据存货类型,选取对应存货的中间价格作为其销售价格。

对于人参干品,公司考虑到过去三年深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以及附加值情况,同时综合以前年度对公司全部人参库存进行了第三方评估结果显示增值,以及本报告期对人参市场价格的多次询价显示人参价格陆续上涨, 同时公司最近几年人参干品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经过测算,公司过去三年的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情况,未出现重大的毁损情况,因此,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和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2020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将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敦化")100%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吉林省恒德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截至公告日,紫鑫敦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7,083.77 万元,受让方承诺在收购结束后 24 个月内,偿还紫鑫敦化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紫鑫敦化主要业务、出售原因、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偿还时间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为:

1.名称:吉林紫鑫敦化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吉林省敦化市下石工业园区 0001001

3.法定代表人:张亮

4.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6 日

6.主营业务: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 医疗器械 化妆品 保健食品(包含功能性保健食品和营养素补充剂)保健品 食品 土特产 人参食品 农副食品的批发、零售 消毒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鑫敦化医药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药品销售业务, 近年来主要负责药品 OTC 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本次出售紫鑫敦化医药材公司,公司药品销售团队及业务不发生变化,公司药品销售业务目前暂时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桂鹤医药有限公司具体承接,同时拟定筹划在柳河县地区设立医药公司全权负责公司药品销售业务。

公司本次出售紫鑫敦化医药材公司有原因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在完成引进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暨公司引进参股国有背景的战略投资者后,公司有计划后续生产经营将主要围绕在吉林省通化市及柳河县地区开展,公司拟定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化市及柳河县地区以外的部分亏损子公司,紫鑫敦化医药材 2019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1,876.67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1,797.23 万元呈现连续亏损状态,本次出售紫鑫敦化医药材,可以达到公司实现"减负瘦身"的效果。同时公司为了柳河县经济发展正在拟定筹划在柳河县地区设立医药公司全权负责公司药品销售业务。

紫鑫敦化医药材在转让之前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在药品销售业务给与紫鑫敦化医药材利润极低,其经营性资金均向公司借款,占用的公司资金 7,083.77 万元为紫鑫敦化医药材 2012 年起至 2020 年经营性借款。综合考虑紫鑫敦化医药材转让后其将继续经营,同时继续保持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及新进股东的偿还能力和承诺,公司董事会经与交易对方谨慎磋商,确定在收购结束后 24 个月内偿还占用公司资金。2020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之后,截止本回复日, 紫鑫敦化医药材已向公司偿还借款合计 1,017.40 万元, 欠款余额为 6,066.37 万元。

公司此次出售紫鑫敦化医药材是为处置出售通化市及柳河县地区以外的亏损子公司动作之一,本次交易实施初步改善了公司因亏损子公司给公司经营和财务带来的负面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的重整申请。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及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深圳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

目前,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启动对公司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接管工作,公司正积极配合与管理人办理相关接管移交手续。

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联系人:舒金旭、沈观涛;联系电话:0755-33256967、33256953)申报债权; ②深圳中院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按规定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及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分别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重整申请。

2、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深圳中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管理人。

目前,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启动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接管工作,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办理相关接管移交手续。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收到深圳中院《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 * GB3 ①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联系人:舒金旭、沈观涛;联系电话:0755-33256967、33256953)申报债权;= 2 * GB3 ②深圳中院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可按规定登陆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网络债权人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公司将及时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 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67",简称"金徽收购"。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自 2020 年 9 月 16 日起要约收购公司 40,580,800 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 30 日内,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 3 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 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 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 要约价格:17.62 元 / 股

10. 要约收购期限: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收购目的

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地区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优质白酒酿造为主,集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网络营销、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区域性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 152,177,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9998%。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金徽酒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 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金徽酒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金徽酒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金徽酒竞争实力、提升金徽酒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 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67

2. 申报价格:17.62 元 / 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 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部提交金徽酒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 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 3,390 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广大投资或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公司互动交流,互动交流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 16:55。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世鹏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3 楼上海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44,777,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5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金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7 人,出席 7 人,董事长金煜先生、董事管涛先生、孙铮先生、施红敏先生、甘湘南女士、徐建新先生、沈国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27,002,005	99.7990	14,455,660	0.1634	3,320,242	0.037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38,430,778	99.9282	6,276,629	0.0710	70,5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提案	3,814,197,862	99.5361	14,455,660	0.3772	3,320,242	0.0867
2	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提案	3,825,626,635	99.8344	6,276,629	0.1638	70,500	0.0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前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王小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所涉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法定职权,股东大会决议经合法程序作出。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 顾金山非执行董事委托叶峻非执行董事、万建华独立董事委托徐建新独立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甘湘南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朱健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健先生的副董事长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后生效。

二、关于增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其中,选举朱健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选举朱健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朱健先生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须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三、关于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庄喆。

四、关于与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与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与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财务顾问服务费,有效期三年。

2、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张家港润安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

3、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沙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庄喆先生对与中金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朝坤先生对给予润安钢贸和玖沙钢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常规非授信业务、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中金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与中金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财务顾问服务费,用于支付信用卡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财务顾问服务,有效期三年。

中金公司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因此中金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润安钢贸、玖沙钢贸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润安钢贸、玖沙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具体如下:

(1)润安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采用普通资产池模式,可用于票据承兑,质押率不高于 100%,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

(2)玖沙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采用普通资产池模式,可用于票据承兑,质押率不高于 100%,单笔业务期限不长于 1 年。

润安钢贸、玖沙钢贸均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润安钢贸、玖沙钢贸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中金公司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中金公司属于公司银保监规则关联方。

2、润安钢贸、玖沙钢贸均为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润安钢贸、玖沙钢贸属于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金公司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36,866.7868 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法定代表人沈如军。经营范围: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项目融资顾问;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外汇买卖;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同业拆借;客户资产管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中金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4,381.75 亿元, 净资产 505.77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合并收入 140.44 亿元,净利润 30.79 亿元。2017-2019 年,中金公司合并收入分别为 152.70 亿元、179.48 亿元、224.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8.11 亿元、35.35 亿元、42.48 亿元。

2、润安钢贸基本情况

润安钢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玖隆大厦(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法定代表人卢立华。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润安钢贸合并资产总额 3.03 亿元, 净资产 2,43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7.44 亿元,净利润 111 万元。2017-2019 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 亿元、16.71 亿元、23.1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72 万元、933 万元、97 万元。

3、玖沙钢贸基本情况

玖沙钢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玖隆大厦(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公司法定代表人卢立华。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玖沙钢贸合并资产总额 5.75 亿元, 净资产 3,582 万元;2020 年 1-6 月, 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63 亿元, 净利润 -258 万元。2017-2019 年, 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2 亿元、42.37 亿元、36.1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0 万元、2,505 万元、5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金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由公司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并经评审小组对竞价磋商文件现场评审。中金公司技术得分最高且报价最低,满足特别条款。

公司与润安钢贸、玖沙钢贸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同类型、同级别非关联公司。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金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常规非授信业务, 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公司与润安钢贸、玖沙钢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润安钢贸、玖沙钢贸的交易金额均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上述交易发生后,公司与中金公司所在集团,以及与润安钢贸、玖沙钢贸所在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均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 因此上述交易均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中金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财务顾问服务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公司给予润安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给予玖沙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上海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中金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财务顾问服务费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润安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给予玖沙钢贸资产池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葛明监事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选举贾锐军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选举贾锐军先生为上海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即日起正式履职。

贾锐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简 历

贾锐军,男,1964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